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艳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自2019年起，已连续多年为我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。为

确保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根据审慎原则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服务优质，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大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